

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机构



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一年五月

## 声 明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下称“《创业板首发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下称“《保荐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 第一节 项目运作流程

### 一、本保荐机构内部审核流程

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京证券”、“保荐机构”或“本公司”）投行业务方面的内部控制制度主要包括《证券发行保荐工作内部审核制度》、《投资银行业务质量控制暂行办法》、《投资银行项目立项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保荐工作尽职调查制度》、《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业务操作规程》等。

投资银行管理总部质量控制部是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常设执行机构，负责项目立项审查、项目实施过程控制、内核会议的组织召开等职责。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保荐（主承销）项目的内部审核程序可分为三个阶段：

#### **第一阶段：立项审查阶段**

本保荐机构实施立项审查制度，对所有保荐项目进行事前评估，以保证项目的整体质量，从而达到控制项目风险的目的。

投资银行管理总部设立质量控制小组（以下简称“质控小组”），发行保荐（主承销）项目的立项申请应当经过质控小组的审核，由质控小组向投资银行管理总部领导提出是否同意立项的意见。

立项前，项目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公司关于尽职调查的工作规范，对目标企业进行调查，撰写尽职调查报告，再提出立项申请。立项申请由半数以上质控小组成员表决同意的，为通过立项；否则不予立项。质控小组表决通过后，立项申请经投行管理总部领导签署同意后，报公司风险管理部、合规管理部会签。会签完成后，报公司分管领导审核。公司分管领导认为必要时，可报公司投资银行风险控制委员会进行审核；特别重大事项报请公司总裁办公会审核批准。

#### **第二阶段：项目管理和质量控制阶段**

保荐项目执行过程中，质量控制部适时参与项目的进展过程，以便对项目进行事中的管理和控制，进一步保证和提高项目质量。质量控制部通过在项目执行的前中期介入，一方面前置风险控制措施，另一方面给予项目技术指导。质量控制部会组织有关人员深入项目现场，适时参加项目进展过程中的业务协调会，以了解项目进展情况，掌握项目中出现的问题，并参与解决方案的制定。

### 第三阶段：内核小组审查阶段

本保荐机构证券发行内核小组审查制度，是根据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承销业务的内核审查要求而制定的，是对南京证券所有保荐项目进行正式申报前的审核，以加强项目的质量管理和保荐风险控制，提高公司保荐业务质量，降低公司发行承销风险。

本保荐机构所有保荐（主承销）项目的发行申报材料都必须经过内核小组审查，本公司内核会议须由全体成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含本数)人员参加方为有效，并经参加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成员通过后，再报送中国证监会审核。

## 二、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的立项审核主要过程

### （一）IPO 项目立项审核流程

南京证券 IPO 项目立项基本流程如下：

- 1、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部设立质控小组，实施项目的立项前审查，对项目进行事前评估，以保证项目的整体质量，从而达到控制项目风险的目的；
- 2、项目组准备立项申请报告、尽职调查报告等立项必备文件，项目负责人审核后在申请报告上签字同意；
- 3、申请人将立项申请资料提交质控小组，质控小组成员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 4、召开立项会议，立项会议由质控小组全体成员参加，立项申请由半数以上质控小组成员表决同意的，为通过立项；反之不予立项。

### （二）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立项主要过程

事项	时间
申请立项时间	2010年2月1日
立项会议召开时间	2010年2月2日
立项结论：质控小组成员高金余、李尔山、周建萍表决同意，立项通过	

## 三、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执行的主要过程

### （一）项目组成员

担任角色	姓名
------	----

保荐代表人	吴雪明、张睿
项目协办人	付国民
项目组其他成员	吴亚明、盖书文、刘佳夏

本项目具体执行成员包括保荐代表人吴雪明、张睿，项目协办人付国民及项目组成员吴亚明、盖书文和刘佳夏等，项目组成员均全程参与本项目尽职调查工作。

## （二）尽职调查的进场工作的时间及主要过程

### 1、项目组进场工作时间及分阶段工作情况

项目组于2010年1月25日进场正式开始本次发行尽职调查工作，根据本次发行有关工作事项，项目组分阶段工作情况如下：

工作阶段	时间
立项审核阶段	2010年2月1日提出立项申请，2009年2月2日召开立项会议
辅导阶段	2010年3月8日辅导备案，2010年11月22日报送辅导验收申请
尽职调查和申报文件制作阶段	2010年1月25日-2010年12月14日
内核小组审核阶段	2010年11月26日提出内核申请，2010年12月1日召开内核会议

### 2、尽职调查的主要过程和方法

我公司受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开普”或“发行人”）聘请，担任其本次IPO工作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在本次保荐工作中，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工作底稿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发行人作了审慎、独立的调查工作。对于本次尽职调查，项目组全体成员确认已履行勤勉尽责的调查义务。

项目组于2010年1月25日进场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的尽职调查工作。针对新开普IPO项目调查范围包括：发行人基本情况、业务与技术、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调查、组织机构与内部控制、财

务与会计、募集资金运用、股利分配、发行人未来可持续发展能力、发行人或有风险及其他需关注的问题等所有重大方面。在调查过程中，项目组实施了必要的查证、询问程序，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

(1) 向发行人及发行人各职能部门、发行人的股东、关联方发出尽职调查提纲，对发行人的财务部、研发中心、人力资源部、采供部、商务部等部门进行调查了解，收集与本项目相关文件、资料，并进行查阅和分析；

(2) 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进行访谈；

(3) 与发行人律师和审计机构的经办人员进行了沟通和相关询问调查；

(4) 实地调查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

(5) 与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及客户进行电话或现场访谈；

(6) 与发行人所在地的工商、税务、社保、质监等部门进行询问访谈、获取资料。

针对新开普 IPO 项目的尽职调查主要过程包括以下方面：

类别	主要工作内容
发行人基本情况	调查和了解发行人的改制、设立、历史沿革、发起人、重大股权变动、重大资产重组等情况；了解发行人在设立、股权变更、资产重组中的规范运作情况等；并收集相关资料
	调查和了解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股东历次出资情况、与发行人相关协议；主要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质押、冻结和其它限制权利的情况；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变化情况或未来潜在变动情况，并收集相关资料
	查阅发行人员工名册、劳务合同、工资表和社会保障费用明细表等资料，向相关主管部门进行调查，了解发行人在国家用工制度、劳动保护制度、社会保障制度和医疗保障制度等方面的执行情况等，并收集相关资料
	调查和了解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的基本情况；资产权属及其独立性；业务、财务、机构、人员及资产的独立；发行人商业信用情况等；并收集相关资料
业务与技术	调查智能一卡通行业发展、同行业竞争状况、同行业上市公司情况；收集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发展规划、行业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了解行业监管体制和政策趋势；调查发行人所处行业的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了解发行人所属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等，并收集相关资料
	现场调查发行人的采购、生产、销售、技术与研发情况，了解发行人主

	要原材料、重要辅助材料、所需能源动力的市场供求状况；发行人的生产工艺和流程、经营模式；发行人的研发能力和激励措施等，并收集相关资料
	通过查询有关资料，与高管人员、中介机构、发行人员工谈话等方法，了解发行人高管人员的胜任能力及是否勤勉尽责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调查发行人的关联方基本情况、关联方关系、同业竞争情况，了解关联交易、同业竞争对发行人的影响及解决措施，并收集相关资料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调查	查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历、发行人的说明等文件，与上述人员访谈，了解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执业操守、兼职情况、对外投资情况等；查阅发行人历次“三会”会议记录，了解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管的变化情况；并收集相关资料
组织机构与内部控制、公司治理	查阅发行人组织机构图、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记录、会议决议、内部控制制度、《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公司治理制度等文件，抽样测试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运行情况，了解发行人组织机构是否健全、运作情况、内部控制环境、股东资金占用等。
财务与会计	对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财务报告及相关财务资料、税务资料、评估报告进行审慎核查，结合发行人实际业务情况进行财务分析，并对重要的财务事项例如销售收入的确认、成本计量、存货、应收账款、固定资产、报告期内的纳税等进行重点核查。
业务发展目标	调查发行人未来三至五年的发展规划、中长期发展战略等情况，了解发行人发展目标与目前业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关系等情况，并收集相关资料
募集资金运用	查阅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立项批复文件、环评批复文件、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结合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分析发行人募集资金投向对发行人未来经营的影响。
股利分配	调查发行人报告期股利分配政策和股利分配情况、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等情况，并收集相关资料
发行人或有风险	调查发行人经营风险、重大合同执行情况、诉讼和担保等情况，分析可能对发行人业绩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的主要因素以及这些因素可能带来的主要影响

### （三）保荐代表人参与尽职调查时间及主要调查过程

保荐代表人吴雪明、张睿于2010年1月25日与项目组一起进场参与本项目的尽职调查工作，项目组在保荐代表人的主持下对发行人进行详尽的尽职调查，并在全面尽职调查的前提下进行了合理分工，保荐代表人参与尽职调查的方法和过程与整个项目组一致。

#### 四、本保荐机构内部核查部门审核新开普 IPO 项目的主要过程

本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内部核查部门为投资银行管理总部质量控制部，质量控制部组织了由窦智、孙晓爽、华孔佳组成的现场核查小组，于2010年11月24日—2010年11月26日赴项目现场，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及办公场所、查阅工作底稿、与发行人主要管理人员、其他中介机构进行访谈等方式，了解项目进展情况，掌握项目中出现的问题。同时积极与项目组沟通、讨论，共同寻求现场核查中发现问题的解决方案。

2010年11月26日，项目组向南京证券投行管理总部质量控制部提出“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内核申请，并提交相关资料。质量控制部对申请材料的完整性、合规性及文字格式的正确性等进行审查，结合现场核查情况，形成初审报告，并向内核小组申报内核。

#### 五、内核小组对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审核过程

本保荐机构内核小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内核的主要过程如下：

本次内核会议时间	2010年12月1日
参加本次内核会议的成员	窦智、毛玮红、景忠、高金余、校坚、秦雁、陈卫中、羊文辉、孙晓爽
内核小组成员意见	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且运行正常，业务、机构、人员、资产、财务完全独立，具有独立运营的环境，近三年以来，主营业务突出，连续盈利，发展前景良好；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的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该公司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实质性条件；发行申请文件已基本达到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经认真核查，同意担任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并推荐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内核小组表决结果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第二节 项目存在问题及其解决情况

### 一、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成员意见、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成员审议情况

2010年2月1日，项目组向公司投资银行管理总部提出立项申请。2010年2月2日，投资银行管理总部质控小组召开立项会议，质控小组成员认为郑州新开普电

子股份有限公司已初步达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一致同意本次立项申请。同时，质控小组提请项目组关注新开普成长性和自主创新性、2002年4月出资未及时足额到位问题、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合理性、应收账款金额较大且逐年上升的原因。

## 二、尽职调查中发现、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

在尽职调查过程中，结合质控小组提请关注问题，项目组发现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如下：

### （一）发行人发展前景及成长性问题

发行人所处智能一卡通行业是近年来迅速发展的新兴产业，目前尚无上市公司。在尽职调查中，项目组对智能一卡通行业发展前景、市场格局、发行人竞争优势及是否有足够成长性保证等予以了充分关注，并进行了详细尽职调查。

项目组根据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分析资料、上下游产业发展状况、竞争对手状况、对发行人管理层、客户的访谈、发行人业务状况，对智能一卡通行业发展前景、趋势及竞争格局进行了分析。智能一卡通行业受国家产业政策大力支持，并随我国信息化进程的加快、RFID技术和智能一卡通应用技术的推广以及物联网、手机支付的兴起，在校园、企事业、城市等应用领域均取得较大发展，呈现出良好的增长势头。其中，在智能一卡通应用最早、发展最快、功能最齐的校园领域，受益于中小学“校校通”工程、数字校园、智慧校园、节能校园、手机支付等的兴起，智能一卡通系统在校园领域的应用正呈现出覆盖范围越来越广、应用功能越来越全的趋势，市场容量持续保持两位数以上增长；在企事业领域，国内数字化企业的建设，也推动智能一卡通应用的推广及整体解决方案需求的升级；在城市领域，一卡通的具体应用领域已从发展初期的综合交通领域，逐步发展到公用事业、商户小额消费及手机支付一卡通，随物联网、手机支付以及“智慧城市”建设浪潮所推动的城市一卡通功能尤其是小额消费功能的不断完善，以及运营商为代表的新投资主体的出现所带来投资体制的改善，城市一卡通的建设将面临巨大发展机遇。

智能一卡通行业的市场化程度较高，其竞争力主要体现在适应行业特点、贴近客户需求的整体解决方案提供能力上。从市场竞争格局来看，在门禁、考勤、

餐卡、公交卡等传统一卡通业务中，从事企业数量较多，市场竞争较为激烈；而在多功能实现、智能化程度高、技术含量高的智能一卡通整体解决方案或新兴一卡通业务（如手机一卡通）中，进入门槛较高，竞争相对缓和。

发行人作为国内最早从事智能一卡通系统研发、生产和集成业务的企业之一，可为客户提供身份识别、小额支付、资源管控、系统集成等多种功能为一体的智能一卡通系统整体解决方案及个性化定制服务。发行人秉承“创新校园、开拓企业、普及社会”的战略目标，并凭借不断完善的整体方案解决能力、持续的技术创新能力和贴近客户的高效服务，已在校园领域奠定了突出竞争优势，并将业务领域不断拓展至企事业一卡通领域和城市一卡通领域。受益于智能一卡通行业发展所带来机遇、发行人战略的有效实施及竞争力的不断加强，发行人保持了较高的利润率和较快的增长，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入和利润平均增长率均超过30%，同时，智能一卡通行业良好发展前景和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所带来的产能扩张和核心竞争力的增强，均可为发行人未来成长性提供较高保障。

## （二）发行人经营模式及创新能力问题

智能一卡通是市场化程度较高的行业，项目组也非常关注发行人经营模式及创新能力，以及由此体现出的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根据对发行人业务的详细尽调，发行人凭借多年来在智能一卡通行业积累的宝贵经验，以及对客户需求的深刻理解，独特的采用了“规模化个性定制(Mass Customization)”的经营模式。在该经营模式下，发行人通过多样化的产品和服务使得自身能够更快、更早的接近客户和市场，理解和掌握最新的需求，以更快速、更精确的研发、生产方式产出满足不同需求的智能化产品和服务，形成范围经济和竞争优势；同时在规模化、近似需求同类化下的生产、研发过程中实现了流程化、标准化，形成规模经济和成本优势。与独特的规划化个性定制的经营模式相适应，发行人建立了“以市场为导向、产品为中心、客户需求为目的”的创新性研发体系、采用“柔性模块化共线生产模式”，在直销和经销并重的营销模式基础上，注重对客户需求的及时响应、深度挖掘和二次开发。

除上述经营模式的独特外，发行人亦非常注重持续的技术升级和产品创新，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平均达6.25%。发行人一方面紧盯技术进步，时刻关注并引入新的技术手段以增加解决方案提供能力，扩充一卡通的智能化手

段和应用实现功能，不断延长发行人软硬件产品线，增加方案层级；同时，发行人秉承需求至上原则，依托独特的经营模式，贴近客户以及时、高效的获取最新最广的个性化需求，致力于为每一客户提供量身打造的定制化一卡通整体解决方案。

基于独特的经营模式和较强的创新能力，发行人能提供符合个性化需求的一站式整体解决方案、自主研发和创新能力强、优质客户多和需求黏性大、能提供贴近客户及高效响应的服务、业务快速复制能力强，上述核心竞争优势将为发行人可持续发展奠定了基础。

### （三）募集资金投向及未来发展问题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向“智能一卡通整体解决方案技术升级及产业化项目”、“研发中心升级扩建项目”和“营销与客服网络扩建项目”等项目。项目组对募集资金项目的可行性以及与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的关系予以了充分关注。

募投项目将对现有产品进行技术升级、延伸产品线、提升技术研发能力、完善服务网络，进一步增强发行人竞争力，提高发行人盈利能力，为发行人持续稳定发展奠定基础。在研究确定发行人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时，项目组成员向发行人建议把募集资金投向与未来发展规划相结合。为此，发行人召开了业务研讨会，研究了目前阶段国内智能一卡通行业的发展趋势，明确了新开普未来三到五年业务发展战略规划，为紧抓国家大力扶持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的历史机遇，充分利用发行人在智能一卡通行业的积累和经验，经过三至五年的持续创新、完善与改进，大力提升发新开普的核心竞争力，将新开普发展成为内部管理规范、技术实力雄厚、市场体系完善、具有持续发展能力的智能一卡通行业龙头企业之一。

未来新开普将为更广阔的社区型客户提供整合能力更强、实现功能更全面、硬件终端更智能化的智能一卡通整体解决方案。发行人将在扩大校园一卡通市场份额的基础上，大力拓展城市一卡通市场，努力开拓企事业一卡通市场。发行人通过“智能一卡通系统整体解决方案升级与产业化项目”的建设，使发行人的硬件终端产品更加智能化、应用功能子系统更加多样化、系统平台更加综合化，为校园、城市、企事业的智慧化建设提供全面、高端、个性化的整体解决方案；通过“营销与客服网络项目”的建设，拓展营销和客服网络，提升营销能力和客户服务水平，实现全国联网的营销推广、技术支持、后台服务综合体系；通过“研

发中心升级扩建项目”的建设，引进高端人才和先进开发工具，加强研发力量，提升发行人对前沿技术和新产品的研发能力，支持发行人未来可持续发展。

#### （四）2002年4月出资未及时足额到位问题

2002年4月15日，新开普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新开普的注册资本由51万元增加至500万元，增加的449万元注册资本全部由老股东按原出资比例以1元/股价格以货币资金认购。但根据河南大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2年10月24日出具的审验变字（2002）第B10-09号《验资报告书》，新开普有限上述增资的实际出资并没有及时全额到位，而是于此后陆续到位，其中现金出资366.50万元，实物出资82.50万元，合计449.00万元。

项目组对相关情况进行了核查，经核实的出资过程及解决情况如下：

1、新开普有限股东2002年4月增资时，股东出资没有及时全额到位，而是于此后陆续到位，其中现金出资366.50万元，实物出资82.50万元。根据发行人陈述及其提供的凭证资料，新开普有限该次增资的股东出资明细表如下：

序号	出资者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者实际新增出资情况		实收出资（元）
			现金出资（元）	实物出资（元）	
1	杨维国	2,424,600.00	1,615,678.60	808,921.40	2,424,600.00
2	赵利宾	269,400.00	269,400.00	-	269,400.00
3	傅常顺	269,400.00	269,400.00	-	269,400.00
4	尚卫国	269,400.00	265,833.60	3,566.40	269,400.00
5	华梦阳	269,400.00	269,400.00	-	269,400.00
6	杜建平	269,400.00	256,887.80	12,512.20	269,400.00
7	郎金文	269,400.00	269,400.00	-	269,400.00
8	葛晓阁	269,400.00	269,400.00	-	269,400.00
9	刘恩臣	179,600.00	179,600.00	-	179,600.00
合计		<b>4,490,000.00</b>	<b>3,665,000.00</b>	<b>825,000.00</b>	<b>4,490,000.00</b>

2、2002年10月21日，河南大光华财务会计有限公司出具“豫大光华评报字（2002）第1005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对新开普有限股东用于出资的实物进行了评估，根据该份报告书，新开普有限股东本次用于出资的实物资产的评估

价值为人民币 832,767.50 元,本次增资的股东对前述实物资产的评估价值予以确认,并同意将其中的人民币 825,000.00 元作为该次增资的实收资本核算,投入实物资产和实收资本的差额人民币 7,767.50 元作为资本公积核算。

3、2002 年 10 月 24 日,河南大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审验变字(2002)第 B10-09 号”《验资报告书》(系新开普有限 2002 年 10 月增资至 550 万元的验资报告),根据该份《验资报告书》,截至 2002 年 10 月 22 日止,新开普有限该次增加的注册资本 449.00 万元已陆续到位。

4、本次增资的股东杨维国、尚卫国、赵利宾、华梦阳、郎金文、杜建平、傅常顺、葛晓阁和刘恩臣已出具书面承诺:

“ (1) 对前述有限公司 2002 年 4 月增资 449 万元的出资方式 and 出资金额无任何争议,也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2) 若因前述有限公司 2002 年 4 月增资时股东出资没有及时全额到位的问题,致使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遭受任何处罚,杨维国、尚卫国、赵利宾、华梦阳、郎金文、杜建平、傅常顺、葛晓阁和刘恩臣等 9 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任何费用支出、经济赔偿或其他损失。”

5、郑州市工商局于 2010 年 11 月 15 日出具《证明》,确认郑州新开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相关股东已于 2002 年 10 月 22 日前足额履行完毕上述未到位出资的缴纳义务,根据有关法律政策规定,郑州新开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2002 年 4 月增资时股东出资未及时全额到位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本局决定不给予处罚。”

综上所述,截至 2002 年 10 月 22 日,上述未能及时缴付的出资已由各股东足额缴付到位,该等出资不规范的情形已得到纠正;自纠正之日起至今,已超过三年;发行人股东杨维国、尚卫国、赵利宾、华梦阳、郎金文、杜建平、傅常顺、葛晓阁和刘恩臣已就此事项出具书面承诺,承诺承担因本次出资过程中不规范行为造成的发行人任何损失;郑州市工商局已决定对该行为不予处罚。因此,上述新开普有限股东出资不规范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 (五) 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价格的合理性问题

自设立以来,发行人经过了数次增资及股权转让,且增资及股权转让价格

均不完全一致，项目组在尽职调查时，对此予以了充分关注。

根据尽职调查，新开普设立以来，历次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时间	股权变动性质	股权变动情况	股权变动原因
2002年3月	股权转让	刘桂林、尹涛、王为真分别将其持有的新开普有限30,600元的股权，共计91,800元按出资额转让给杨维国	三位股东离职
2002年4月	增加资本	注册资本由51万元增加至500万元，增加的449万元注册资本全部由老股东按原出资比例以1元/股价格认购	老股东增资
2002年10月	增加资本	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增加至550万元，增加的50万元注册资本全部由老股东按原出资比例以1元/股价格认购	老股东增资
2004年2月	增加资本	注册资本由550万元增加至1,008万元，增加的458万元注册资本全部由老股东按原出资比例以1元/股价格认购	老股东增资
2006年7月	股权转让	杨维国将其持有的新开普有限181.44万元的股权，分别以10元的价款转交给付秋生70.56万股，以1元的价款转交给刘恩臣30.24万股，以1元的价款转交给尚卫国、华梦阳、赵利宾、傅常顺各20.16万股	增强公司凝聚力，保持公司管理层的稳定
2008年12月	增加资本	将公司注册资本由2,745万元增加至2,850万元，增加的105万元注册资本由尚卫国、于照永、邵彦超、陈振亚、王卓、李永革、杨文寿以现金方式各认购15万股，认购价格为1元/股	增强公司凝聚力，保持公司管理层、核心技术人员和业务骨干的稳定
2010年3月	增加资本	将公司注册资本由2,850万元增加至3,006万元，杨维国、付秋生、郎金文、杜建平、葛晓阁、吴凤辉按每股净资产2.2元/股分别认购71.8万股、18.3万股、15.3万股、15.3万股、15.3万股、15.3万股和20万股	促进公司进一步发展壮大、增强公司凝聚力，保持公司管理层、核心技术人员和业务骨干的稳定
2010年3月	股权转让	赵利宾、华梦阳、傅常顺、尚卫国、刘恩臣分别与苏扬鸣等43名公司员工签订《股份转让合同》，分别将其持有的39.6万股、39.6万股、39.6万股、16.05万股和12.15万股，共计147万股股份以每股1元的价格分别转让给李文坚等43名公司员工	为进一步增加公司凝聚力和竞争力，稳定公司骨干团队力量，促进公司长远发展
2010年3月	增加资本	将公司注册资本由3,006万元增加至3,340万元，增加的334万元注册资本由无锡国联卓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进行认购，认购价格为5.3892元/股，合计1,800万元	进一步扩大股份公司资本规模，改善资本结构，促进公司业务进一步快速发展

从上表可以看出：2008年之前，新开普历次增资均为老股东按原出资比例以1元/股价格认购，老股东持股比例保持不变，定价合理。2008年12月，为增强公司凝聚力，保持公司管理层、核心技术人员和业务骨干的稳定，对公司高管尚卫国、技术与业务骨干于照永、邵彦超、陈振亚、王卓、李永革、杨文寿以1元/股的价格进行增资，定价合理。2010年3月两次增资扩股的对象有所不同，从而增资价格有所差异：新开普5名老股东及吴凤辉（系与发行人保持长期合作的福建省总经销商的控股股东和法定代表人）参照公司每股净资产值以2.2元/股认购；财务投资者无锡国联卓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通过对发行人的估值，经双方平等友好谈判协商，以5.38元/股价格增资，定价合理。

新开普的历次股权转让，均是在股东之间或股东与员工之间发生，其转让价格根据受让人在公司的职务、贡献大小及工作年限等，分别采用不同的转让价格，主要目的在于增强公司凝聚力，保持公司管理层、技术骨干和业务骨干的稳定，促进发行人进一步发展壮大。

#### （六）发行人相关房屋建筑物所占用地尚未办理土地使用权证问题

发行人就其使用的房屋建筑物已取得了郑州市房地产管理局颁发的郑房权证高开字第20090818号、第20090819号、第20090836号《房屋所有权证》。但相关房屋建筑物所占用地尚未办理土地使用权证书。

项目组对上述情况进行了核查。经核查，发行人上述房屋建筑物及其占用土地均从河南省863软件孵化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863公司”）购买取得，上述房屋所占用地为863公司所有的郑国用（2009）第0145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项下土地。由于863公司在郑国用（2009）第0145号《土地所有权证书》项下土地上建设的部分商品房目前尚未完成竣工验收及在房屋主管部门备案手续，导致郑国用2009第0415号《土地使用权证书》项下土地无法分割，故暂无法为发行人办理前述房屋所占土地的使用权证。

基于上述情况，863公司于2010年12月14日作出书面承诺：863公司将于2010年12月31日前办理完成前述商品房竣工验收及在房屋主管部门备案等手续，并在前述手续完成后立即向有关主管部门申请上述房屋所占土地使用权直接办理至新开普公司名下，在前述土地使用权证办理完成前，若新开普公司因未取得前述土地使用权证而遭受任何损失，863公司负责承担赔偿责任。郑州市国土

资源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于 2010 年 12 月 16 日出具《证明》，确认新开普公司依法享有前述房屋的所有权及前述房屋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在 863 公司完成相关商品房竣工验收并办理完毕房屋主管部门备案手续后，郑州市国土资源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将对该块土地进行分割并为新开普公司办理上述房屋所占用土地的使用权证。

综上所述，发行人拥有的“郑房权证高开字第 20090818 号、20090819 号和 20090836 号”《房屋所有权证》项下房屋所占用土地包含在 863 公司拥有的“郑国用（2009）第 0145 号”《土地所有权证书》项下土地中。因 863 公司在“郑国用 2009 第 0415 号”《土地使用权证书》项下宗地上建设的部分商品房目前尚未完成竣工验收及在房屋主管部门备案手续，导致上述《土地使用权证书》项下土地无法分割，故暂无法为发行人办理前述房屋所占用土地的使用权证。郑州市国土资源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和 863 公司分别出具证明，确认了上述事实，同时 863 公司也对发行人土地使用权证的办理手续及相关赔偿责任出具了承诺。上述发行人拥有的“郑房权证高开字第 20090818、20090819、20090836 号”《房屋所有权证》项下房屋所占土地使用权暂未取得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 （七）公司治理结构及规范运作问题

项目组在尽职调查时，经查阅相关制度文件、会议决议、会议记录，发现发行人尚未完全建立适应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

对此，项目组协助发行人进一步完善了各项规章制度。督促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修订或制定了适应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外投资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

另外，项目组在尽调期间，还督促发行人对组织结构进行了合理设置，引入了 4 名独立董事，增设证券事务部、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配备专职的审计人员，保证内部审计工作的独立、有效开展。

#### （八）应收账款金额较大且逐年上升问题

报告期，发行人应收账款金额较大，且逐年上升。其基本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9.30	2009.12.31	2008.12.31	2007.12.31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5,735.81	3,891.85	3,513.33	2,554.49
占总资产比例	32.28%	35.32%	39.24%	37.43%
应收账款占收入比	73.62%	44.53%	53.11%	50.87%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	183.67 天	169.01 天	180.90 天	180.00 天

注：应收账款周转天数 = 应收账款平均额 / 报告期营业收入 × 报告期天数（全年按 360 天，1-9 月按 270 天）

1、应收账款金额较大原因分析。主要受以下两方面因素影响，导致发行人应收账款金额较大：

（1）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主要为学校及经销商，其占收入的比例平均分别为46.09%和37.42%。其中，发行人对学校客户销售的智能一卡通系统项目一般需安装调试，发行人在收取一定金额预付款后施工，项目完成初步验收后开始收款，考虑到学校寒暑假和付款审批拨款流程较长因素的影响，其收款时间较长，另有5%-10%的质保金在质保期满后收取，质保期一般为1-3年，部分项目质保期限长达5年；发行人对经销商实行分类管理，对于新经销商一般要求全款提货，对于长期合作的经销商可按上年销货金额核定一定的赊销金额。受上述客户结构和经营特点影响，发行人报告期内均保持了一定金额的应收账款。

（2）目前发行人产品终端用户主要为学校，学校一般在暑期起的三季度开始进行校园智能一卡通项目的建设，四季度进入项目验收结转销售收入的高峰期（四季度收入约占全年的50%），但因收款有一定滞后性，四季度收款约占全年的40%，低于收入确认占比，使得四季度末应收账款为全年最高值，而随款项的逐渐收回，次年上半年应收账款达全年最低值。

2、应收账款逐年上升原因分析。报告期内，应收账款随营业收入增加而增加。2007-2009年，应收账款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均在50%左右。受下游应用领域校园项目建设计划影响，发行人大部分产品在三季度方开始安装调试确认收入，2010年三季度收入占2010年1-9月收入总额的56.55%，为4,405.81万元，并大部分仍处在信用期。受此影响，2010年9月末应收账款占收入比重有较大上升，但随四季度收入的大幅确认及款项收回，预期应收账款占收入的比重会有较大下降。总体情况看，发行人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周转正常，周转天数平均保持在180

天左右。

3、应收账款回收风险分析。按客户类别，发行人截止2010年9月30日的应收账款构成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学校	经销商	企业	运营商及银行	政府及事业单位	合计
金额	2,694.21	1,387.12	503.14	673.67	477.66	5,735.81
比例	46.97%	24.18%	8.77%	11.75%	8.33%	100.00%

从上表分析可见，发行人2010年9月末主要为对学校和经销商的应收款项。学校客户拥有较好的信誉度，且其智能一卡通系统后续的技术升级、系统改造、功能扩建和新校区建设均对发行人有较大依赖，可为发行人应收款项的回收提供较高保障；对经销商的应收款项，主要是发行人对长期合作的经销商提供一定的赊销金额所致，截止2010年9月30日，前十名经销商应收款项占经销商应收款项的69.38%，该类经销商已与发行人保持多年长期合作，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也为发行人应收款项的回收提供了保障；目前发行人企业客户非常分散，2009年度和2010年1-9月实现销售的企业单位分别为344家和294家，每家平均销售额不足3万元，其也较好的分散了发行人款项回收的风险；对运营商及银行的应收账款，主要是其投资建设校园一卡通项目所产生，其雄厚的实力和良好的信誉也为款项的回收提供了保障；政府及事业单位为财政拨款单位，信誉度较高，收款也有保障。

#### （九）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小，尤其在2010年1-9月为负的问题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均较小，小于净利润金额，且在2010年1-9月为-2,230.23万元。报告期经营活动现金流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年1-9月	2009年	2008年	2007年
净利润	1,512.37	1,966.19	1,267.48	1,154.52
加：资产减值准备	157.78	104.56	115.11	61.08
非流动资产折旧、摊销及处置损失（注）	147.51	151.72	135.84	126.41
财务费用及投资损失	82.91	80.68	45.97	24.48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67.12	3.96	-81.10	-9.16

存货的减少	-4,330.91	-525.30	-378.08	-465.8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2,501.33	-366.52	-1,351.89	217.8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2,768.56	163.16	958.56	-760.78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230.23</b>	<b>1,578.45</b>	<b>711.89</b>	<b>348.46</b>

注：非流动资产折旧、摊销及处置损失包括了（1）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2）无形资产及长期待摊费用摊销；（3）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投资的损失。

项目组在尽职调查时对此予以了充分关注，对报告期经营活动现金流产生影响的因素分析如下：

1、2007年度至2009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较小原因。2007年度至2009年度，发行人业务处于快速扩张期，虽发行人存货及应收账款均周转正常，但随经营规模的快速发展，存货及经营性应收项目也随之持续增长，并增加资金占用共2,869.86万元，而发行人采购金额相对较小且供应商较为分散，所能获得的商业信用额有限，使得发行人对铺底流动资金需求的不断增加，发行人累计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2,638.80万元，小于累计净利润4,388.19万元。

2、2010年1-9月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为负值的原因。2010年1-9月，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为-2,230.23万元。除受应收账款及存货占用资金随经营规模扩大而持续增长外，还主要受季节性因素影响。受下游主要应用领域学校的智能一卡通项目实施周期及收款政策的影响，发行人约40%的收款在四季度方能实现，而50%以上的发货在三季度发生，且管理费用和销售费用等在年度内相对均匀，上述收款时间与成本费用支出时间的不一致，导致2010年1-9月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负值较大。2010年1-9月，存货及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资金占用共6,832.24万元，而发行人经营性应付款项仅增加2,768.56万元。随着第四季度货款的大量收回，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将恢复正常。

3、对发行人资金周转及经营的影响。随发行人业务扩张对资金需求的增强，发行人面临一定的资金压力，但资金总体周转正常，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特别是本次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将为发行人持续快速增长，提供强大的资金支持。截止2010年9月30日，发行人账面仍有现金2,064.24万元，完全有能力满足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需要，随着第四季度货款的大量收回，发行人可使用的货币资金将大幅上升。另外，发行人与交通银行、浦发银行、中国银行等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发行人资信状况一向良好，未发生贷款逾期的情形，发

行人资产负债率较低，银行授予发行人的贷款额度尚未用完，发行人还可以通过银行贷款缓解资金暂时紧张的局面。

### 三、内部核查部门关注的主要问题

通过现场核查和内核材料预审，除项目组通过尽职调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外，本公司内部核查部门主要关注以下问题：

#### （一）发行人产品应用领域从校园向企事业、城市拓展的前景

鉴于智能一卡通在校园领域的应用起步最早，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应用领域主要在校园，直销模式下校园一卡通领域的收入占比平均为73.74%；其次为企事业一卡通领域，其报告期收入占比平均为25.15%；而城市一卡通领域处于起步阶段。内部核查部门提出，校园领域市场容量不如企事业和城市领域市场容量大，需关注发行人产品应用领域从校园向企事业、城市拓展的前景。

项目组对此进行了答复。从以下几个方面的分析，发行人智能一卡通具备从校园领域向企事业、城市拓展的良好基础。

1、近年来，企事业和城市领域的一卡通建设加速发展，其中，企事业随信息化进程加快，其功能需求不断增强；而城市应用随物联网、手机支付以及“智慧城市”建设浪潮所推动的城市一卡通功能尤其是小额消费功能的不断完善，以及运营商为代表的新投资主体的出现所带来投资体制的改善，正面临巨大发展机遇。随企事业、城市领域对一卡通功能需求的增加，单纯的终端机具提供商、软件开发企业以及传统一卡通企业均无法提供较全面的解决方案，已给熟悉行业个性化需求，能够提供软硬件良好结合、功能实现顺畅的智能一卡通整体解决方案供应商提供了良好的发展机会。

2、发行人已在一卡通应用最早、发展最快、功能最齐的校园领域积累了丰富的智能一卡通建设经验，并形成了较强的竞争优势。发行人的业务复制能力可为其拓展城市和企事业领域的一卡通业务提供有力保障。近年来，发行人在发展校园一卡通业务的基础上，加大了对企事业和城市领域一卡通产品开发和市场推广力度，并取得了良好成效。迄今发行人已陆续为安阳钢铁集团、国投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科技园、国家林业局、北京电视台、东方时尚驾校以及河南南阳、山东淄博、山东枣庄、四川眉山等众多企事业单位及城市提供了智能一卡通

通系统与服 务，并正在参与郑州市市民卡方案设计和论证。报告期内，发行人在企事业和城市领域实现的销售收入持续增长。

3、预期未来，来自校园、企事业及城市三大领域的一卡通需求随着其信息化建设速度的加快以及在以手机支付、物联网为代表的新技术的促进和推动下将保持较好的增长态势和发展空间。凭借在智能一卡通行业多年积累的经验、技术水平及稳定可靠的解决方案，发行人已与三大运营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将利用手机一卡通业务爆发性增长及其建设范围从校园领域向城市、企事业领域的纵深发展的契机，进一步加深与三大运营商的合作，大力拓展城市和企事业领域的手机一卡通业务。发行人良好的创新能力与核心竞争优势将保障发行人在深化校园一卡通及数字化校园建设的同时，顺利的向企事业、城市领域应用进行纵深拓展，更好的为更多“社区型”客户服务。

4、为积极拓展企事业和城市领域，发行人已制定明确拓展计划。其中，在企事业领域，结合对一卡通系统的新需求和发展趋势，发行人未来在企事业领域的重点拓展方向包括：企业智能管控系统、能源监控管理平台、企业一卡通集中托管运营服务平台、驾校管理系统以及物流管理系统等；在城市领域，城市一卡通的具体应用领域已从发展初期的综合交通领域，逐步发展到公用事业、商户小额消费及手机支付一卡通，综合交通应用覆盖范围也不断从以公交车为主向出租车、地铁、城轨以及高铁等覆盖。发行人未来在城市领域的重点拓展方向包括：城市一卡通综合管理系统、与运营商深入合作开展手机支付（手机一卡通）业务、公共事业无线代收费管理系统、多功能金融 POS 终端等。

## （二）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季节性问题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体现出较强的季节性特征，内部核查部门提出须对其产生的原因及风险予以了充分关注。

项目组根据前期调查分析，回复如下：

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季节性特征，主要是受下游主要应用领域学校寒暑假及智能一卡通项目建设计划的影响。一般而言，学校在寒假过后的3-4月启动一卡通建设计划；5-6月完成项目招标确定供应商；暑期开始施工以便保证开学时基本功能的使用，7-9月为校园一卡通系统建设高峰期，并开始逐步验收结转收入，在10-12月进入项目验收结转销售收入的高峰期，部分系统安装项目的调试及验

收会在次年完成并结转销售收入。受上述季节性因素影响，发行人一般在第三季度进入发货高峰期，发货占全年比例约50%；随发货后安装调试及验收开始确认收入，发行人在第四季度进入确认收入及收取货款高峰期，四季度收入和销售回款占全年比例约50%和40%。2007年度至2009年度季节性波动情况分析见下表：

时 间	发货占比			收入占比			销货回款占比		
	2009 年	2008 年	2007 年	2009 年	2008 年	2007 年	2009 年	2008 年	2007 年
第一季度	11.38%	15.08%	12.08%	14.65%	14.40%	15.47%	22.34%	20.06%	25.98%
第二季度	16.68%	16.70%	13.21%	14.43%	8.84%	11.82%	12.36%	11.88%	11.71%
第三季度	54.74%	51.84%	56.28%	26.20%	22.80%	18.58%	26.27%	26.67%	21.70%
第四季度	17.19%	16.38%	18.43%	44.72%	53.96%	54.13%	39.02%	41.39%	40.62%

上述季节性特征使得发行人的采购、生产、发货、安装验收和收付款在年度各期间存在较大的不均衡性，并使得发行人主要会计科目也呈季节性波动。一般而言，发行人存货随三季度发货额的增大在三季度末达到年内最高值，应收账款随四季度项目验收结转销售收入高峰期的到来，在年末达到最高值。另外，因发行人约有 70% 的收入在下半年方能实现，而费用发生年度内相对均衡的影响，发行人一季度、二季度一般利润额较低，甚至可能出现亏损的情况。对此，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相关风险进行了充分披露和提示。

#### 四、内核小组审核意见及落实情况

在项目组向内核小组提出内核申请后，内核人员重点了解和讨论了前期项目组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和内部核查部门关注问题的解决和落实情况，并对申请文件进行了形式和内容核查。

内核小组针提出的问题和意见主要包括：

##### （一）业务与技术的信息披露问题

发行人所处的智能一卡通行业目前国内尚无上市公司，随我国信息化进程的加快、RFID 技术和智能一卡通应用技术的推广以及物联网、手机支付的兴起，智能一卡通系统在校园、企事业和城市领域的应用和发展也呈现出不同的特点。同时，相较传统产业，发行人规模化个性定制的经营模式较为独特。内核小组建议，项目组进一步强化“业务与技术”一章的相关分析，并充分提示风险，以便投资者更好理解发行人业务。

**落实情况：**

项目组按内核意见要求，在“业务与技术”一章中对发行人所处行业情况、各应用领域发展趋势、行业竞争格局、发行人经营模式及创新能力等进一步修改完善披露。同时，在“风险因素”一章中，对智能一卡通行业受下游应用领域信息化进程影响风险、生产经营季节性波动风险、目前市场相对集中的风险、随应用领域拓展所面临的市场竞争风险、技术和产品开发不能及时跟进市场需求的风险、核心技术及知识产权保护风险进行了充分分析及披露。

**（二）募投项目新增折旧、摊销对发行人影响问题**

发行人目前固定资产规模较小，截止2010年9月30日，固定资产净额为2,084.61万元。而本次募投项目建设完成后，发行人将新增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10,238.65万元。内核小组建议充分关注募投项目建设投产后，新增折旧、摊销对发行人的影响。

**落实情况：**

项目组对募投项目投产后，新增折旧、摊销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具体影响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达产后每年新增		
	新增利润总额	新增固定/无形资产	新增折旧、摊销
智能一卡通系整体解决方案技术升级及产业化项目	6,281.60	5,976.29	397.10
研发中心升级扩建项目	-	2,607.56	276.10
营销与客服网络扩建项目	-	1,654.80	140.60
<b>合计</b>	<b>6,281.60</b>	<b>10,238.65</b>	<b>813.80</b>

募投项目达产后，发行人新增折旧和摊销为813.80万元，占新增利润总额比例为12.96%，如发行人募投项目效益不出现重大异常，其对发行人利润影响不大。同时，项目组也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完善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达到预期效应风险的披露，对上述新增折旧和摊销对盈利能力可能导致的不利影响进行了分析和披露。

**（三）股权结构分散可能导致控制权不稳定的问题**

发行人股权结构较为分散，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杨维国在本次发行前后占发行人总股本的比例分别为 31.74% 和 23.77%。如本次发行上市后发行人再次融资，杨维国所持控股权还可能进一步被稀释，存在因股权收购等因素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变化。内核小组提醒项目组对此问题予以关注。

落实情况：

项目组根据前期尽职调查的情况了解，发行人在长期的生产经营中，已逐渐形成了以杨维国为首的稳定团队。其中，杨维国、尚卫国、付秋生、赵利宾、华梦阳、傅常顺、刘恩臣、郎金文、杜建平、葛晓阁等十名股东，是新开普发起人和核心团队，拥有长期的合作关系和稳定的合作基础，其以往在行使相关股东权利时，意见保持一致，有效保证了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

为继续保持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性，上述十名股东已共同承诺将其所持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锁定三十六个月，且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在处理有关公司经营发展、且需要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事项时采取一致行动，在行使相关提案权和表决权时保持充分一致，如不一致时以杨维国意见为准，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至新开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均有效。上述十名股东在本次发行前后分别持有新开普 82.31% 和 61.64% 的股份，将能在一定程度上保证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

#### （四）募投项目中新建“焊接生产线”问题

发行人在经营模式呈现出“研究开发和营销服务两头大、生产管理中间小”的“哑铃型”特点。发行人在生产环节主要进行软件嵌入、组装调试等核心环节，而将包括“焊接”在内的其他生产环节充分利用社会化专业分工，对外采购或外协加工。而此次“智能一卡通整体解决方案技术升级及产业化项目”中，将新增建设“焊接生产线”。内核小组提出，需关注在募投项目中新建焊接生产线的原由，以及其对发行人经营模式的影响。

落实情况：

项目组在前期尽职调查的基础上，对此进行了分析：焊接工艺本身属于“组装流程”中的重要环节，发行人此次募投项目中新建焊接生产线，并非为生产电子元器件，而是更及时的响应客户的个性化定制需求，不会对目前经营模式造成影响。

随发行人业务规模的扩大，个性化定制任务也相应增多，但目前外协焊接厂商所出现的供货不及时、订单积压的情形，已对发行人及时响应客户需求造成制约。对此，发行人在本次募投项目中拟新建两条中小型焊接线，其可适用于多品种、小批量电子产品的快速焊接组装，适应发行人订单批小量、个性化产品结构复杂的实际情况，使得发行人生产灵活性更高，组装速度更快。上述焊接生产线的建设不仅没有改变发行人利用有限资源占领产业链中高附加值领域的生产理念，反而能够很好解决发行人规模迅速扩大所带来的产能瓶颈，同时增强发行人订单承受能力，提高需求反应效率，更好的保障产品质量，为发行人长远发展奠定更扎实的基础。

#### （五）其他

内核小组也对本次发行其他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查，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审计报告的相关披露以及与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衔接性，提出了建议。

项目组已根据内核小组的建议，协调律师、会计师等中介机构，对相关申请文件进行了修改完善。

### 五、中国证监会反馈意见主要问题的落实情况

（一）请保荐机构核查新开普有限2002年4月和2002年10月两次增资相关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

落实情况：

保荐机构核查了新开普有限 2002 年 4 月和 2002 年 10 月增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资料、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缴款凭证、工商主管部门的证明等资料，并与相关增资股东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 2002 年第一次增资的出资到位时间晚于第二次增资的出资到位时间系由于增资股东在缴付时并未严格区分到位资金与两次增资之间的对应关系造成；截至 2002 年 10 月 22 日，新开普有限两次增资的出资已全部到位，2002 年 4 月出资不规范的情形已得到纠正，至今已超过三年；发行人原股东已就 2002 年 4 月出资不规范的情形出具书面承诺，承担因本次出资过程中不规范行为造成的发行人任何损失；郑州市工商局已决定对新开普有限本次增资时股东出资未及时到位的行为不予处罚。新开普有限 2002 年 4 月增资

曾存在的出资不规范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请保荐机构核查2004年1月新开普有限股东以其对公司的债权转增实收资本的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

落实情况：

保荐机构核查了新开普有限此次增资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资料、验资报告、财务记账凭证、银行现金缴款单、借款凭证等资料，并与相关股东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新开普有限股东杨维国、赵利宾、傅常顺、尚卫国、华梦阳、杜建平、郎金文、葛晓阁、刘恩臣对新开普有限的债权真实有效；上述股东以债转股方式向新开普有限增资的行为真实、合法、有效，债转股的出资方式不违反法律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与股东之间、股东与股东之间均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请保荐机构核查2006年2月杨维国将其持有的新开普有限部分股权转让给付秋生、刘恩臣等6名老股东的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

落实情况：

保荐机构核查了此次股权转让相关的股权转让合同、股东会决议、工商变更登记资料等资料，并与相关股东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2006年2月杨维国作为新开普有限控股股东将其持有的部分股权转让给付秋生及其他5名老股东，是为了稳定和完善的开普有限核心管理团队，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因此该次股权转让价款均为象征性的价格，同次股权转让价格不一致系由于付秋生为新引进的股东，且股权转让数量较多，故杨维国向其转让股权的转让价款亦象征性地高于向其他5名老股东转让股权的转让价款，转让价款人民币10元或1元并无实质性差别，且前述转让价格均由转让双方平等协商确定，是相关方当事人真实的意思表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该次股权转让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任何代持行为，亦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2010年3月发行人由2,850万元增资至3,006万元的情况及5名老股东向员工转让部分股权的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

落实情况：

保荐机构核查了 2010 年 3 月新发行人由 2,850 万元增资至 3,006 万元的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5 名老股东与相关员工的股权转让合同、付款凭证等资料，并与相关股东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 2010 年通过上述股权变更，优化了公司股权结构，增强了公司凝聚力，稳定了公司核心团队和骨干员工，同时增强了发行人的资本实力，为发行人未来进一步快速发展奠定了良好基础。上述股权变更行为真实、合法、有效，作价合理，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股权或权益不存在任何以协议、信托或其他方式代持股权等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也不存在任何现实或潜在的纠纷。

**（五）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杭州集网、广东智慧、浙江正元相关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

落实情况：

保荐机构核查了杭州集网的工商登记备案资料及其出具的说明，与发行人相关人员沟通了解杭州集网的具体情况，并检索了相关公开信息。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杭州集网和发行人属于两种完全不同的业态类型，其盈利模式、目标客户、目标产品、开发内容均不同，杭州集网与发行人在业务、资产、核心技术、销售人员、供应商和客户等方面均存在明显的差异；发行人具备独立研发能力、研发人员独立；发行人不存在与杭州集网共同研发，或委托杭州集网研发的情形，不存在专利、软件著作权及核心技术权属不清的情形，也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广东智慧、浙江正元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请保荐机构核查福建开普相关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

落实情况：

保荐机构核查了福建开普的工商登记资料，近三年发行人与福建开普交易的财务数据等资料，取得了福建开普出具的说明、声明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福建开普的前五大客户和供应商与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和供应商不存在对应关系；福建开普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

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福建开普作为发行人的经销商，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之间发生的交易系正常商业行为，交易价格公允、合理。

**（七）请保荐机构核查济南正普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并对该关系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表核查意见。**

落实情况：

保荐机构核查了济南正普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与济南正普之间交易的财务资料等，取得了济南正普出具的说明和声明、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等资料。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济南正普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济南正普与发行人之间发生的交易系正常的商业行为，不会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八）请保荐机构核查郑州开普与发行人之间的关系并发表明确意见。**

落实情况：

保荐机构核查了郑州开普的工商登记资料，向新开普有限相关股东沟通了解相关具体情况，并取得了郑州大学出具的确认书。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专利、著作权及核心技术与郑州工业大学或郑州开普无关，均为发行人自行研发且拥有自主知识产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九）请保荐机构核查报告期内关联方向发行人提供借款的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

落实情况：

保荐人核查了关联方向发行人提供借款与发行人还款的财务记账凭证、银行进账单、借款凭证等资料，并与相关股东进行沟通、了解借款具体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2005年-2007年期间，公司股东为了支持新开普有限发展，陆续向新开普有限提供无息贷款，该等借款行为系股东自愿行为，不违反《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且真实有效；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占用关联方资金的情况对发行人独立性不构成重大影响。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资金管理制度并能够有效运行。

**（十）请保荐机构核查上海九普、开普计算机的相关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

**落实情况：**

保荐机构核查了上海九普和开普计算机的工商登记资料，检索了相关公开信息，并与上海九普和开普计算机的股东沟通了解相关具体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上海九普经股东会决议解散注销，并已经依据《公司法》的规定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和债权人告知程序，注销时的资产已经依法处置，注销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上海九普在存续期间不存在被行政处罚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债务纠纷及其他潜在纠纷。

开普计算机经股东会决议解散注销；开普计算机已经依据《公司法》的规定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和债权人告知程序，注销时的资产已经依法处置，注销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开普计算机曾被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十一）请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具体收入确认原则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发表核查意见。**

**落实情况：**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具体收入确认原则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了核查。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销售收入均是在货物发出经客户签收并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符合权责发生制的会计核算原则，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准则的相关规定。

**（十二）请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外协加工厂商与发行人是否构成关联关系，并发表明确意见。**

**落实情况：**

保荐机构核查了外协加工的相关情况、与外协加工相关的财务资料、相关外协加工厂商的营业执照及其声明，以及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并检索了相关公开信息。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外协厂商与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十三）请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质保金的收回情况，并对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质量纠纷发表核查意见。**

落实情况：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报告期内质保金的收回情况，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质量纠纷进行了核查。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质保金回收正常，不存在重大质量纠纷。

**（十四）请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软件销售与硬件销售能否准确划分，并对发行人享受的增值税即征即退的税收优惠是否合理、发行人对税收优惠是否存在重大依赖发表核查意见。**

落实情况：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软件销售及相关增值税税收优惠情况进行了核查。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软件销售与硬件销售能够准确划分，发行人享受的增值税即征即退税收优惠合理、发行人对税收优惠不存在重大依赖。

**（十五）请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受让“郑政出[2010]47号”地块土地使用权的相关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

落实情况：

保荐机构核查了相关土地出让公告、竞买资格确认书、成交确认书、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土地出让金支付凭证等资料。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获得上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出让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已经依法定程序与郑州市国土资源局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该协议合法、有效；发行人已足额缴纳全部土地出让金；发行人依该《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约定取得该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目前尚未取得该土地使用权证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不构成不利影响。

**（十六）请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从863公司购得房产所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证办理情况及其影响，并发表明确意见。**

落实情况：

保荐机构核查了上述房屋的购房合同、缴款凭证、房屋所有权证、863公司出具的说明、国土部门和房管部门的相关证明等资料。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依法享有其房屋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

发行人享有前述土地使用权的权属不存在任何争议；863 公司正在根据规定程序将上述土地使用权办理至发行人名下，发行人获得上述土地使用权证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发行人尚未取得前述土地使用权证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构成不利影响，亦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十七）请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股东实物出资中涉及的车辆是否办理了过户手续；如未办理过户，如何解决，是否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落实情况：

保荐机构核查了新开普有限的工商登记备案资料、相关资产评估报告、相关验资报告、相关车辆购买发票、入账凭证、车辆处置凭证或过户资料，以及车辆出资股东杨维国以现金弥补车辆出资瑕疵的相关凭证，对相关当事人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发行人对所涉及事项的书面确认。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新开普有限设立及 2002 年第一次增资时杨维国用于出资的车辆虽未登记过户至发行人名下，但前述车辆均已于出资时实际向新开普有限交付，新开普有限已将前述车辆入账列为资产并已经验资机构审验，根据《物权法》的相关规定，动产物权的转让，自交付时发生效力，机动车的登记仅起到对抗善意第三人的作用，故自前述车辆交付之日起，新开普有限即对其享有所有权，其权属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前述车辆未办理过户手续不影响发行人享有和行使对该等车辆的所有权（即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且前述车辆一直由新开普有限及发行人实际占有、使用、收益、处分，对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合法利益未造成任何损害；针对上述三台车辆未办理过户的情况，杨维国已于 2011 年 5 月 10 日将上述三台车辆评估价值总和与两台桑塔纳轿车处置收益的差价共计 220,907.5 元的等额现金支付给发行人；而 2002 年第一次增资涉及的桑塔纳 SVW 轿车也已于 2011 年 5 月 13 日过户至发行人名下。因此，前述新开普有限设立及 2002 年第一次增资时杨维国用于出资的车辆未办理过户的情况，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 六、核查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的情况

本保荐机构在尽职调查范围内并在合理、必要、适当及可能的调查、验证和复核的基础上，对发行人律师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发行人审计机构利安达会

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专业报告进行了必要的调查、验证和复核：

1、核查了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及其签字人员的执业资格；

2、对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专业报告及工作底稿与《招股说明书》、本保荐机构出具的报告以及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比较和分析；

3、与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项目主要经办人数次沟通以及通过召开例会、中介机构协调会等形式对相关问题进行讨论分析；

4、就有关问题通过向有关部门、机构及其他第三方进行必要和可能的查证和询证。

通过上述合理、必要、适当和可能的核查与验证，本保荐机构认为，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影响的重大事项，上述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相关专业意见与本保荐机构的相关判断不存在重大差异。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之签署页)

项目协办人: 付国民  
付国民

保荐代表人: 吴雪明  
吴雪明

张睿  
张睿

内核负责人: 校坚  
校坚

保荐业务负责人: 范慧娟  
范慧娟

法定代表人: 张华东  
张华东

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1年 5月30 日